

歐付寶

股票代號
6878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O'Pay Electronic Payment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集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03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 58 號 5 樓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9
六、臨時動議	9
七、散 會	9
參、附 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三、一一三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16
四、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7
五、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27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7
三、董事選舉辦法	41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4

壹、會議程序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三、討論事項

四、選舉事項

五、其他議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0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 58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一一三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第二案：承認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公司章程」修訂案。

（上述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議案一併投票表決）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共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14 頁)。

第二案：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5 頁)。

第三案：一一三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三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6 頁)。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成。
2. 上開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3. 檢附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14 頁)及附件四(第 17~26 頁)。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5,796,502 元，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擬出具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7 頁)。
2.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累積至期末為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163,255,678 元，擬不分配股利。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令辦理，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故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檢附「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8 頁)。

(上述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議案一併投票表決)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共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提請選舉。

說 明：

1.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至 114 年 2 月 7 日止，於第六屆第 24 次董事會延長至 114 年股東常會辦理第七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因應本公司營運狀況本屆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 114 年 6 月 3 日至 117 年 6 月 2 日止)。
3. 本公司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就任，現任董事同時卸任。
4.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董事候選人				
姓 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秀芳	國立臺北大學 EMBA 會計 學系碩士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 財務處協理 東訊(股)公司會計副理 鉅仁科技(股)公司主辦會計 東宇科訊(股)公司主辦會計 敬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組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 董事長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 總經理	26,281,338 股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碧茵	國立臺北大學 EMBA 會計 學系碩士	光寶科技(股)公司財務部 經營管理資深經理 中環(股)公司集團會計長 合一生技(股)公司會計主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國內租稅副理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 公司財務長 綠界科技(股)公司董事 綠界大數據應用科技(股) 公司董事 精誠金融科技(股)公司監 察人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 董事	26,281,338 股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鍾鎮宇	淡江大學中國 大陸研究所法 學碩士	行政院政務顧問 基隆市政府市政顧問 澎湖縣政府兩岸事務小 組副召集人 澎湖縣政府縣政顧問 社團法人台北內湖科技 園區發展協會理事	富溢環球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 脈動鏈健康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一曜再生醫學科技(股)公 司董事 光禾感知科技(股)公司策 略長 卓越全球傳媒(股)公司執 行董事 馬印航空(股)公司台灣分 公司首席顧問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 總會參議會首席顧問	26,281,338 股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董事	
茂為歐買趁數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家濬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總幹事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62 屆總會長 台灣青商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夥創辦人 行政院政務顧問 國際青年商會世界大會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	清淨海生技(股)公司董事 世大永續發展(股)公司董事長 桃園企業聯合會副執行長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 隆意工業(股)公司顧問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董事	26,281,338 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				
姓 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
曹 曉 虹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光隆實業(股)公司財務長 木喬顧問(股)公司董事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捷服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運智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精誠金融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蔡 洲 瀨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MBA 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交通工程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學士	碩聯創業投資顧問(股)公司投資經理 拓璞科技(股)公司系統工程師 FocalTech Smart Sensors, LTd. 董事	國聯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劉 建 志	密西根大學法學院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學士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中嘉網路(股)公司法務長 宏鑑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今翊資本(Nexus Point)董事 亞洲物聯網聯盟創辦人暨秘書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紙業(股)公司董事 中國電器(股)公司董事長	三櫻包裝(江蘇)有限公司總經理 格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陸仕企業(股)公司董事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提請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任期中，如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亦有相同之效力，一律適用之。
3.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解除競業禁止項目(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 事	茂為歐買槍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碧茵	茂為歐買槍數位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綠界科技(股)公司董事 綠界大數據應用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 事	茂為歐買槍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鎮宇	富溢環球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脈動鏈健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一曜再生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光禾感知科技(股)公司策略長 卓越全球傳媒(股)公司執行董事 馬印航空(股)公司台灣分公司首席顧問
董 事	茂為歐買槍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家濤	清淨海生技(股)公司董事 世大永續發展(股)公司董事長 桃園企業聯合會副執行長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 隆意工業(股)公司顧問
獨立董事	曹 曉 虹	捷服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運智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精誠金融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蔡 洲 瀨	國聯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劉 建 志	三櫻包裝(江蘇)有限公司總經理 格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陸仕企業(股)公司董事

4. 敬請 討論。

➤ 臨時動議

➤ 散 會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五年第四季成為台灣首家電子支付機構，本公司一路領先，在行動支付的推廣、系統創新、附加價值提升等方面皆有卓越貢獻，並積極支持公家機關行動支付專案，有效提升電子支付普及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於一〇九年底修法後，本公司迅速把握機會，於一一〇年十二月辦理公開發行，更於一一一年三月成為首家登錄興櫃的電子支付機構，寫下業界新里程碑。經營團隊在專注核心業務之餘，積極拓展附隨業務，開發多元產品與服務，並配合政府政策，深化與國內外金融機構的合作。我們深信，新產品和服務將為公司創造更大的企業價值。

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與信任，我們將不斷努力追求卓越，共創更美好的未來。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 上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及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台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市場現況截至113年10月底止，計有9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含歐付寶、一卡通、悠遊卡等)及20家兼營電子支付機構(含銀行及中華郵政等)，以及統振、東聯互動、數位至匯及美家人力等4家外籍移工匯兌機構。

在金融服務業，我們深刻體認社會責任的重要性，在過去一年中，本公司不僅追求業務型態創新成長，更積極實踐 ESG 理念，將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融入營運，致力於永續發展。

(二) 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淨利(損)及稅後淨利(損)，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營業收入	8,407
營業毛利(損)	(13,573)
營業費用	64,418
營業淨利(損)	(77,991)
稅後淨利(損)	(55,796)

(三) 一一三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四) 一一三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8,407	6,946	1,461	21.03
營業毛利(損)	(13,573)	(10,254)	(3,319)	(32.37)
營業費用	64,418	61,574	2,844	4.62
營業淨利(損)	(77,991)	(71,828)	(6,163)	(8.58)
稅後淨利(損)	(55,796)	(56,671)	875	1.54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民國一一三年	民國一一二年
資產報酬率(%)	(7.03)	(6.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9.01)	(8.4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0.74)	(9.8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61)	(7.82)
純益率(%)	(663.70)	(815.89)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0.77)	(0.78)

註：係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會員體驗方面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會員體驗，為使會員能 24 小時獲得即時解答，我們的官方網站新增了「支援中心」功能，即使在非營業時間，會員也能自行搜尋並獲得問題解答。這項功能提升了會員的便利性，讓他們不必等待客服上線，就能快速找到解決方式。。除了現有的合作銀行外，本公司今年還新增了 97 家農會金融機構，方便會員綁定農會帳戶以進行交易和儲值。在特約商店方面，我們也進行了一系列的商務會員服務優化。歐付寶會不斷收集會員回饋，並根據市場趨勢和技術發展調整設計，以確保歐付寶 APP 提供最先進且令人滿意的使用體驗。這些措施不僅提升了用戶的便利性，也強化了我們在金融科技領域的競爭力。

2. 應用服務方面

電子支付業務服務方面，率先參與支持財金公司國家級支付碼 TWQR 服務外，也支持 TWQR 國家級電子支付碼出海計劃，歐付寶會員未來可透過財金公司 TWQR 進行日韓海外消費支付。

電子發票服務方面，可提供商家最環保(免紙張)，又免額外購買軟硬體(手機即可處理發票事務)，同時也將配合擴展服務至獨資戶的微商家。

停車費支付方面，本年度新增宜蘭縣、雲林縣斗六市路邊停車服務，路邊停車繳費功能提高至 19 縣市。

3. 合作夥伴方面

本公司致力於強化合作夥伴關係，擴展服務範圍以提升市場競爭力。我們積極與主要金融機構建立合作，擴大支付服務的覆蓋範圍，並透過與銀行及支付機構的合作，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和支付選擇。隨著全球化趨勢的推進，我們專注於建立國際合作夥伴關係，以提供安全與快速便捷的跨境支付解決方案，滿足日益增長的國際交易需求。同時，我們也在尋求與創新科技企業的合作機會，共同開發新型支付服務，例如區塊鏈和人工智能技術，以提升支付系統的效能、安全性及創新性。此外，本公司支持中小企業的數位轉型，透過與電商平台及新創企業的合作，提供整合的支付解決方案，促進中小企業的發展。在推廣公司各項服務方面，我們將秉持積極開發和嚴格審查的態度，尋找更多合作夥伴共同推廣歐付寶的多樣服務。

4. 強化洗錢防制措施及資訊安全措施方面

- (1) 洗錢防制措施：本公司始終將洗錢防制及資訊安全視為最重要的營運原則。我們不斷努力改進洗錢防制措施，嚴格遵循國際及政府最新的相關法規，並持續強化內部監控與合規執行。定期對會員進行風險評估，以辨識並應對新興的洗錢風險。此外，我們也持續為員工提供洗錢防制相關培訓，確保其了解最新的合規標準。
- (2) 資訊安全措施：本公司採用最先進的加密技術，以確保會員數據在傳輸和儲存過程中的安全性。我們強化會員身份驗證機制，包括實施雙因素認證，以保障會員使用的安全性。定期進行安全審查、漏洞掃描及風險評估是我們的常規作業。我們持續監控外部環境的變化，並不斷優化與合作夥伴的關係及安全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同時為會員提供安全、便捷的支付體驗。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經營政策：

作為台灣首家成立的電子支付機構，本公司專注於行動支付，整合「全方位金流代收代付」一站式服務，提供更快速、安全、方便的行動支付體驗，協助收款、付款會員以及網際網路交易使用者擺脫現金交易的束縛。透過歐付寶安全且便捷的支付平台，我們致力於提升會員賣場經營效能，加速國內電子商務及小型事業體的數位轉型。此外，本公司已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得於

我國境內協助境外機構從事電子支付相關交易，業務範疇涵蓋跨境網路實質交易款項匯入匯出等服務，為企業拓展全球市場提供強大支援。

(二) 預期營業目標：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各項預期營業目標如下：

1. 本公司專注於跨境交易及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推展，提供友善、快速及便利之匯款應用程式及服務，更注重安全性和隱私保護，確保每筆交易的安全可靠，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
2. 由於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政府大力推動電子發票，以降低紙張使用來減少碳排。歐付寶於一一三年完成初步的電子發票服務上線，將於一一四年結合數家POS廠共同推廣電子發票服務；並加強透過網路行銷宣傳，提供獨資戶等微型商戶行動電子發票服務。提供客戶簡易、高效率、節省成本的高品質服務；進一步發揮企業社會責任層面積極的作用。
3. 目前與多家大型第三方支付公司密切洽談合作事宜，並以連結歐付寶行動支付服務為目標，預計可大幅增加特約商店使用歐付寶，帶動新的營運契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將持續擴大使用場景，並增加可使用場域，以及打造無感支付體驗服務：

(一) 國內使用：

1. 開發小額匯兌功能，解決會員境外匯款的需求。
2. 持續參與政府標案及公家機關繳費平台等電子支付之業務串聯，如各縣市的路邊停車。
3. 持續強化電子發票服務，將電子發票服務擴展至獨資戶的微型企業。讓電子收付服務結合電子發票服務，讓微型企業以一隻手機即可完成收付到發票開立對獎的所有大小事務，為推廣普惠金融進一份心力。

(二) 境外使用：

1. 參與 TWQR 國家級電子支付碼出海計劃，歐付寶會員將於日韓地區透過 TWQR 進行海外消費支付。
2. 與國際大型第三方支付公司合作，讓歐付寶會員可在海外網站購物時使用安全且便利的歐付寶電子支付服務。

(三) 異業合作：透過與推廣商(如 POS 商)的合作，讓推廣商的客戶可以使用歐付寶的 TWQR 收款服務與電子發票服務。

(四) TWQR 推動：TWQR 為國家級的電子支付服務，歐付寶會進行一系列的 TWQR 行銷活動，如消費紅利回饋等等，增加行動支付使用率。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電子支付面臨著不斷變化的外部競爭環境，隨著科技進步，新興支付業者進入市場，推陳出新的支付技術不斷湧現，加劇了市場競爭，提高了客戶期望水平。同時，傳統金融機構也在努力提升其數位支付能力，這使得電子支付企業需要不斷創新以保持競爭力。

法規環境與監管要求對電子支付產業有著深遠的影響，法規制度愈趨於完善，愈是確保金融體系的穩定和客戶權益的保護。但合規性要求的提升，可能增加企業的成本與降低營運效率，並影響其業務模式、消費者使用、合作伙伴與企業客戶開發。此外，不同國家的支付法規與監管存在差異，電子支付業擴展至海外跨境市場時，需要遵守不同的法律法規與監管，增加了營運的複雜性與成本。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政經形勢而導致地緣政治危機、關稅貿易壁壘、匯率變動和社會事件等等因素均可能對電子支付產業產生影響。因此，電子支付企業需要密切關注全球經濟動態和社會變遷，並具備應變措施，以應對外部環境的變化，保持業務的穩健發展。

我國各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競爭均持續虧損之際，本公司仍將維持穩健踏實之腳步，研發及創意發想新產品與投入新的金融服務領域，並積極打造各項客戶所需之應用服務，期待透過本公司最優秀的團隊，創造更佳之營收。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秀芳



經理人：林秀芳



會計主管：林雪卿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三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3年度 (預估數)	113年度 (實際數)	差異數
營業收入	68,800	8,407	(60,393)
營業成本	39,265	21,980	(17,285)
營業毛利(損)	29,535	(13,573)	(43,108)
營業費用	74,187	64,418	(9,769)
營業淨利(損)	(44,652)	(77,991)	(33,3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100	22,703	3,603
稅前淨利(損)	(25,552)	(55,288)	(29,736)
稅後淨利(損)	(25,552)	(55,796)	(30,244)

說明：

一、營業收入：實際數較預估數低，主要是113年財金共用Qr-code業務成長速度不如預期，及跨境匯兌業務未如期上線，故導致實際營收未達預算之標準。

二、營業費用：實際數較預估數低，主要是113年度管控營業費用，撙節開支所致。

三、營業淨損：實際數較預估數高，主要是113年營收較低所致。

四、營業外收入：實際數較預估數增加，主要是113年實際匯兌利益增加所致。

五、稅後淨損：實際數較預估數增加：主要是113年營收未如預期所致。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電子支付服務收入

由於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給會員之電子支付服務所收取之部分特定交易類型之手續費收入，係由小額且廣大之會員手續費收入組成，該等會員金流交易資料量龐大。歐付寶會員金流交易發生係依賴自動化資訊系統處理，而金流收付以及收入認列則係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交易資訊後進行入帳。

基於交易發生資訊係依賴系統自動化處理，而收入認列流程係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資訊，由於部分特定金流交易類型之資訊量龐大且對帳頻繁，對財務報告整體表達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該等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交易手續費已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資訊專家協助辨識處理金流交易以及手續費收入認列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2. 藉由訪談及檢視相關憑證，以瞭解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內部控制流程，評估交易手續費之攸關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內外部交易資訊核對及調節以及收入入帳之相關控制。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取得攸關控制執行有效之查核證據。
3. 分析交易手續費之合理性，抽核樣本並核對用戶合約、儲值款項紀錄及代收代付款項紀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5,559	3	\$ 79,683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四）	493,392	65	588,972	7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十七）	168	-	14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105	-	2,5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895	-	783	-
1410	預付款項	2,888	-	2,44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19,911	16	129,497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3,276	1	2,784	-
1100	流動資產總計	648,194	85	806,848	9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80,000	1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17,560	2	9,38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3,301	-	1,4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482	-	989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831	2	6,304	1
15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3,174	15	18,778	2
1000	資 產 總 計	\$ 761,368	100	\$ 825,126	10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 258	-	\$ 270	-
2170	應付帳款	2,315	-	1,73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6,590	2	14,18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4	-	8	-
230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四及二二）	20,326	3	24,940	3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三）	7,405	1	5,71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122,612	16	132,138	16
2100	流動負債總計	169,520	22	178,980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1	-	-	-
25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1	-	-	-
2000	負債總計	169,521	22	178,980	22
	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26,408	95	726,408	88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16,670	2	16,670	2
3250	受贈資產	12,024	2	10,527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28,694	4	27,197	3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163,255)	(21)	(107,459)	(13)
3000	權益總計	591,847	78	646,146	7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61,368	100	\$ 825,1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秀芳



經理人：林秀芳



會計主管：林雪卿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七）	\$ 8,407	100	\$ 6,9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三）	<u>21,980</u>	<u>262</u>	<u>17,200</u>	<u>248</u>
5900	營業毛損	(<u>13,573</u>)	(<u>162</u>)	(<u>10,254</u>)	(<u>14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9,451	112	9,838	142
6200	管理費用	36,155	430	36,421	5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812</u>	<u>224</u>	<u>15,315</u>	<u>22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4,418</u>	<u>766</u>	<u>61,574</u>	<u>886</u>
6900	營業淨損	(<u>77,991</u>)	(<u>928</u>)	(<u>71,828</u>)	(<u>1,03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0,564	125	10,762	155
7190	其他收入	9,224	110	4,654	6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915</u>	<u>35</u>	(<u>430</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703</u>	<u>270</u>	<u>14,986</u>	<u>216</u>
7900	稅前淨損	(<u>55,288</u>)	(<u>658</u>)	(<u>56,842</u>)	(<u>818</u>)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十九）	(<u>508</u>)	(<u>6</u>)	<u>171</u>	<u>2</u>
8200	本年度淨損	(<u>55,796</u>)	(<u>664</u>)	(<u>56,671</u>)	(<u>81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5,796</u>)	(<u>664</u>)	(<u>\$ 56,671</u>)	(<u>8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虧損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0.77)		(\$ 0.78)	
9810	稀 釋	(\$ 0.77)		(\$ 0.7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秀芳



經理人：林秀芳



會計主管：林雪卿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2,641	\$ 726,408	\$ 25,774	(\$ 50,788)	\$ 701,394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1,423	-	1,423
D1	112 年度淨損	-	-	-	(56,671)	(56,67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2,641	726,408	27,197	(107,459)	646,146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1,497	-	1,497
D1	113 年度淨損	-	-	-	(55,796)	(55,79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72,641</u>	<u>\$ 726,408</u>	<u>\$ 28,694</u>	<u>(\$ 163,255)</u>	<u>\$ 591,8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秀芳



經理人：林秀芳



會計主管：林雪卿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55,288)	(\$ 56,8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66	2,260
A20200	攤銷費用	989	644
A21200	利息收入	(10,564)	(10,7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8)	(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	128
A31230	預付款項	(439)	8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2)	(79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9,586	110,405
A32125	合約負債	(12)	(97)
A32150	應付帳款	584	3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07	92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	(7)
A32210	預收款項	1,695	(5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526)	(96,500)
A32990	存入保證金	(4,614)	(1,6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1,712)	(51,7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981	10,378
A33200	收取之退稅款	353	3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5)	(4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843)	(41,4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80	10,98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44)	(4,8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27)	(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87)	(1,0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778)	5,0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497	\$ 1,42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u>1,497</u>	<u>1,42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4,124)	(35,0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9,683</u>	<u>114,70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559</u>	<u>\$ 79,6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秀芳



經理人：林秀芳



會計主管：林雪卿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07,459,176)
加：本期稅後淨損	(55,796,502)
期末待彌補虧損	(163,255,678)
附註：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_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五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u>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百分之〇·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u>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辦理。
第二十三條	（修法歷程：訂立~第十次修正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 <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u>	（修法歷程：訂立~第十次修正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	增加修訂日期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CM-1032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之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CM-1032
第四條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CM-1032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CM-1032
第十條	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CM-1032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除親自或委託出席行使表決權外，應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CM-1032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CM-1032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視訊會議分為下列二種： 一、視訊輔助股東會：本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股東得選擇以實體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二、視訊股東會：本公司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依本規則、公司章程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至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三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29 日。 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2 月 08 日。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CM-1032
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17 日。 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3 月 15 日。(民國 112 年 06 月 02 日股東會通過。)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O'Pay Electronic Payment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HZ06011 電子支付業

第三條：（刪除）

第四條：本公司不得投資其他企業。但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於與其業務密切關聯且持股比率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投資時實收資本額扣除「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最低實收資本額及累積虧損後之百分之十。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事務，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得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除親自或委託出席行使表決權外，應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且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不得撤銷公開發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期限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將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兩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章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議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四個月內，編製業務之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或製作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財務文件，於董事會通過之翌日起算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〇．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

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則、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應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編號	CM-1033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含：董事長、董事及經理人)應具備良好品德，且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五、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六、違反電子支付管理條例、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		

文件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編號	CM-1033
	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七、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八、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九、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或期滿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是退票紀錄者。 十、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十一、依電子支付管理條例、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 十二、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 十三、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負責人者。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人選任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任之。對於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但分別計算其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		

文件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編號	CM-1033
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於董事長選任後十日內，檢具有關資格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認可；其資格條件有未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主管機關得命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於期限內調整。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29 日。 二、<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2 月 08 日。</u>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26,408,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72,640,8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811,264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0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秀芳	26,281,338	36.18%
獨立董事	曹 曉 虹	0	0.00%
獨立董事	蔡 洲 灝	0	0.00%
獨立董事	劉 建 志	0	0.00%
董 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碧茵	26,281,338	36.18%
董 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鎮宇	26,281,338	36.18%
董 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家濬	26,281,338	36.18%
合 計		26,281,338	36.18%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O'Pay Electronic Payment Co., Ltd.

感謝您蒞臨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